

新北市烏來區蘇迪勒及杜鵑風災住屋毀損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持續關懷及慰問因蘇迪勒及杜鵑風災遭致住屋毀損而無法居住之家庭，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及第八十三之三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戶發給慰問金十萬元整：

一、依當時核定之「新北市烏來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認定，符合建築結構物毀損、基地掏空或住屋位移，致無法居住之住屋。

二、由當時設籍於本區之受災當事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實際居住及因該等風災而致住屋建築結構物毀損、基地掏空或住屋位移，致無法居住之文件或照片，由本所受理後認定。

前項之認定，由本所人員及各該里里長組成專案認定小組。

貨櫃屋非為住屋。

第三條 慰問金受領人由前條實際居住人員擇一代表領取；若為同一建物、同址分戶，應由當時該同址實際居住人員自行協調一人代表領取。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